

#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太極拳錦標賽規程

一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
二. 比賽地點：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(承德館)。

三. 比賽組別：

長青組：男、女子組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社會組：男、女子組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、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。

教師組：男、女子組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、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。

高中組：男、女子組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、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。

國中組：男、女子組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、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。

國小組：男、女子組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、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。

●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24 式、36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太極拳、九九式太極拳、易簡太極拳、指定推手對練、陳氏 24 式、陳氏 64 式、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、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、楊氏天段、小開門、孫氏太極、楊式太極拳、熊氏太極拳、陳氏太極拳、其他太極拳。

●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、功力扇、小六合槍、少林 36 棍、陳氏 24 式短棍及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● 社會組、教師組、各級學生組、個人賽：各項目均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● 團體賽可男、女混編。

※●社會組個人賽項目前有◆為全民運動會選拔選手之項目，第一、二名代表南投縣參加當年度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之選手。

四. 參賽辦法：

(一). 長青組 (個人套路、器械 50/03/15 前出生)：本縣太極拳愛好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. 社會組(個人、團體套路、器械)：本縣各太極拳運動團體或個人，皆可組隊參加，團體賽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。

(三). 教師組(個人、團體套路、器械)：凡本縣各級學校男、女教師均得組隊參加，團體賽參賽人數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，個人賽不限人數。

(四). 學生組(個人、團體套路、器械)：

1. 國小組：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

2. 國中組：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

3. 高中組：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

4. 團體賽以校為單位，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，為提倡太極拳風氣每校可報名 AB 二隊。

五. 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. 報名時間：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. 報名方式請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

報名。

(三). 報名完成後，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南投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：

信箱 rilita96@gmail.com 聯絡處：南投縣埔里鎮樹人二街 81 號 ；李佳蓁

電話：0937-480951

#### 六. 比賽辦法：

(一). 比賽規則：

1.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2. 評分辦法：拳架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，評分標準依照大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. 比賽制度：採決賽制。

1. 報名人數：各組人數不足時，將男女併組或併級比賽；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，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，賽員不得異議，如果不願併組或併級之選手請於賽程公布 2 天內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。

2. 參賽人數：

(1). 團體賽每一隊限參加 6 人（含）以上 15 人以下，為一單位，可配樂。不配樂加總分 0.04 分。

(2). 長青組、社會組、教師組、學生組個人賽不限人數，不可配樂。

(三).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2. 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，著運動鞋或功夫鞋。

3. 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。

4. 個人套路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
5. 個人器械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
6. 團體套路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7. 團體器械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8. 各項套路及器械比賽取消提醒鈴。

(四). 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1. 套路個人賽：

◆(1)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2)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3)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
◆(4)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◆(5)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◆(6)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◆(7)九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8)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
- ◆(9)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 至 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◆(10)指定推手對練，時間 2-4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11)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2)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3)熊氏太極拳，時間第一段 3-4 分鐘，第二、三段 9 分鐘以內。
- (14)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## 2. 器械個人賽：

- (1)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2)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◆(3)楊氏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◆(4)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，時間 3-4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5)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(6)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7)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8)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- (9)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10)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## 3. 套路團體賽：

每隊可派代表 6~15 人，(男女不拘、不含掌旗、不得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)。

- (1)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)。
- (2)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3)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4)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5)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- (6)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(教育部定版本)。
- (7)陳氏 38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8)九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9)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10)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1)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2)熊氏太極拳，時間第一段 3-4 分鐘，第二、三段 9 分鐘以內。
- (13)其他太極卷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## 4. 器械團體賽：

每隊可派代表 6-15 人參加(男女不拘，不含掌旗，比賽開始至完畢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。)

- (1)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2)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3)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
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、56 式、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。

(4)太極刀，時間 3-4 分鐘內。

(5)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(6)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7)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
(8)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9)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10)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#### 5. 附記

(1)其他器械時間限 3 或 4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1.5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1.5 分鐘時，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
(2)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3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
(3)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，5-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8-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1 人支撐不扣分(由裁判員執行)。

(4)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.04(由主任裁判執行)。

(5)本比賽評分以 0.05 為單位，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，不需四捨五入。

七. 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八. 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九. 獎勵：

(一). 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. 團體組:社會組團體套路、社會組團體器械、教師組團體套路、教師組團體器械、學生組團體套路、學生組團體器械。參加隊伍四隊以上取前三名，三隊取二名，二隊取一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。

(三). 個人組: 長青組個人套路、長青組個人器械、社會組個人套路、社會組個人器械、教師組個人套路、教師組個人器械、學生組個人套路、學生組個人器械。參加隊伍四隊以上取前三名，三隊取二名，二隊取一名，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十. 附則：

(一). 大會僅提供礦泉水，不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午餐。

(二). 服務台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。

(三). 參加單位交通請自理。

(四). 社會組: 套路 13 式、64 式、37 式、38 式、99 式、易簡、指定推手對練。器械楊式五十四式劍、三十二式太極刀，以上項目前二名，取得本縣 115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選手代表資格。※需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(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)

附錄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規則

一、競賽器械的規格兵器：

(一)劍：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，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。須有劍穗。重量：包括劍穗，成年人組男子不得輕於 0.6 公斤（600 公克）；成年女子不得輕於 0.5 公斤（500 公克）；少年、兒童組不受限制。劍身的硬度：劍垂直倒置，劍尖觸地，劍尖至劍柄 20 公分處（測量點）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。

(二)刀：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勢為準，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。須有刀彩（花）。

二、競賽選手服裝的規格：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穿著中國功夫裝、運動鞋，或棉質套頭運動衫、有鬆緊腰帶之燈籠、運動布鞋或功夫鞋。

(二)個人賽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團隊選手服裝必須整齊劃一。

(三)禁止佩戒指、手鐲等飾物。

(四)禁止全身汗水參加比賽。

三、個人套路比賽選手服裝之規定

(一)對襟小褂，中式立領，七對中式直絆，須長袖，上衣長度不得超過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尖（男、女皆同）。

(二)燈籠袖，袖口為克夫。

(三)布料任選，顏色任選，可有單衫。

(四)周身 1 厘米邊，可用不同單色、面料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李佳蓁. 0937-480951

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太極拳競賽報名表。

團體組

隊名			
報名組別		參賽項目	
領隊		聯絡電話	
教練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團體組選手名單

職務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參賽項目	組別	聯絡電話
隊長						

